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3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陳亭妤

陳文中

李宣岑即李鳳春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71,16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陳亭妤前就讀嶺東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陳文中、李宣岑即李鳳春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5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308,571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

01 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二)依借據
02 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
03 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
04 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
05 應還金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
06 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
07 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8 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四)詎債務人陳亭好
09 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新臺
10 幣271,160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雖經聲請
11 人再三催討未果，債務人陳文中、李宣岑即李鳳春自應負連
12 帶清償責任。(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
13 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釋明文件：1.
14 放出查詢單乙份。2.放款借據影本乙份。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